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8 月 7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丹军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承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承销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协议》”）。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签订《承销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文舫、王鸣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今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13日